附件

**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编制标准（试行）**

妇幼保健工作是我国人民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承担着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，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的重要责任。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应随着我国卫生事业的发展，逐步建立健全编制管理，以适应妇幼保健事业的发展。为了实现上述任务，特制定本标准（试行）。

一、机构设置

1．各级妇幼保健机构，按行政区划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妇幼保健院（所）；市（州、盟）设妇幼保健院（所）；县（市、区、旗）设妇幼保健所。少数有条件的县经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可设妇幼保健院。

2．各级妇幼保健机构，应本着精简和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，按照院（所）、科（室、组）两级行政管理体制，确定内部机构，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设置。

二、人员编制

1．县以上（含县）妇幼保健机构的人员编制总额，一般按人口的1∶10,000配备；地广人稀、交通不便的地区和大城市按人口的1∶5,000配备；人口稠密的省按1∶15,000配备。

2．妇幼保健院、保健所，根据工作任务、技术力量和开展工作情况的不同，按以下一、二类编制标准确定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妇幼保健院（所） | 市（州、盟）妇幼保健院（所） | 县（市、区旗）妇幼保健所 |
| 一类 | 121－160人 | 61－90人 | 41－70人 |
| 二类 | 80－120人 | 40－60人 | 20－40人 |

注：

（1）地区妇幼保健机构的人员编制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参照市、县级人员编制标准确定。

（2）目前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统一按二类标准执行。根据工作开展需要，由上级卫生主管部　门会同编制主管部门批准，可执行一类标准。

3．各级妇幼保健院内，临床部人员按设立床位数，以1∶1.7增加编制。

4．妇幼保健院卫生技术人员占总人数的75－80%。

妇幼保健所卫生技术人员占总人数的80%－85%。

5．各级妇幼保健机构领导职数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不同规模分别确定：市（州、盟）以上妇幼保健院为2至4人，妇幼保健所为1至3人（包括专职支部书记、副书记在内）。